

國立金門大學 105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身分證 字號		是否申請政府 其他補助減免 (注意事項第 2 項)	☐ 是 ☐ 否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轉學生、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 庭 狀 況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與學生關係	備註
	1			父親	
	2			母親	
	3			配偶	
	4			法定監護人 (雙親離婚或已歿，才須填)	
檢 附 文 件	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影本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家庭收入計列範圍： (1)未婚之學生：為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(2)已婚之學生：則僅計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與配偶。 (3)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：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者，請繳交父母離異不 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，以供查核。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：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				
注 意 事 項	1. 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 ※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 2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 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 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 3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 申領。 4. 請於 10 月 20 日前申請完畢逾期不受理。				
切結書 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，如有 重複請領，願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法律責任。 謹 立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

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國立金門大學
學_____學院_____學系/所_____年級，_____親自離婚
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支付學雜費、生
活費)，等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☐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
☐ 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☐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。

☐ _____親失聯達_____年，不知去向

☐ 遺棄

☐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_____

以上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